

证券代码：832612

证券简称：女娲珠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6年12月26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0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胡小丛，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胡小丛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边书坤，北京卫之平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代志勇、唐宏刚。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代志勇、唐宏刚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
- 4.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不适用

(四) 基本案情：

二原告共同向被告代志勇借款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12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50 万元；2016 年 7 月 4 日，30 万元；月利率 2%），被告代志勇指令二原告将借款本息还到被告唐宏刚的银行卡上（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户名：唐宏刚，卡号：6222080200007999124）。二原告按约定先后共计向唐宏刚的前述账户还款 1,909,000 元。现在被告代志勇不承认曾经指令二原告将借款本息还到被告唐宏刚的银行卡上，要求二原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0 万元和按照月利率 2% 计算的全部借款利息。既然如此，那么被告唐宏刚的前述银行账户先后收到的二原告还款 1,909,000 元就属于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二原告并赔偿二原告相应利息损失。因此，二原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唐宏刚返还不当得利 1,909,000 元并赔偿二原告相应利息损失，被告代志勇在被告唐宏刚不能偿还和赔偿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唐宏刚返还不当得利 1,909,000 元及赔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损失，被告代志勇在被告唐宏刚不能偿还和赔偿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该诉讼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行披露。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资金已转入东城区人民法院 1,214,400 元，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